

转载需注明出处

《自然辩证法通讯》2007年第6期

知觉二元论与自由意志

陈刚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 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 本文以论文“知觉二元论: 二元化的另一种方式”中所表述的知觉二元论为基础, 来讨论意识研究中所面临的若干问题, 如意识的起源和突现, 自我意识与精神事件的关系, 心灵存在的判别标准, 他心问题, 特别是自由意志与决定论的关系等问题。笔者认为, 非决定论并不是自由意志的前提条件, 化解自由意志与决定论的表面冲突问题是康德为我们设定的一个哲学理想。自由意志与主体知识的缺乏和心灵事件的内在知觉有关。单纯从外在主义的观点来看, 自由意志是一个内在的幻象; 然而人的内在知觉是真实存在的, 从内在主义的观点来看我肯定能感觉到我的决断与行动能改变外在世界中事物进程并为此负责, 这就是我们所称的自由意志。

关键词: 意识 起源 判别 他心问题 自由意志

一、意识的起源

什么是“内在观点”? 我们是如何获得它的? 我相信我的精神世界始于自我意识。它是一个从无到有的突现过程, 就像一把椅子突现于一个“非”椅子。我们也可以说, 它是突现于大脑神经系统内部神经元的某种放电模式, 就像一把椅子突现于一堆木头部件以某种形式的组合。自我意识是一种简单的感觉到“自我”或想到“自我”的能力, 它是所有精神事件(比如疼痛, 思维等)产生的前提条件。自我意识必须有一个起点或出发点, 这个起点或出发点就是“内在观点”。

休谟对此问题的论述或许对我们有所启发。在他的《人性论》第一卷第四部份第六节中, 休谟写道: “就我而言, 当我试图以最亲密的方式进入我所称为自我的时候, 我总是碰到这样或那样的知觉, 冷或热, 光或影, 爱或恨, 痛或快。我从来没有在任何时候, 在没有具体知觉的情况下抓到自我。除了知觉, 我观察不到任何别的东西。”^[1] 休谟认为自我不是知觉的客体, 所以我认为自我意识是知觉的主体, 是内在观点的出发点。以此为起点, 我的内在观点才成为可能, 我的内在知觉随后才成为可能。它是“最内在的存在”,^[2] 它本身却是空的。从自我意识出发, 通过内在观点去感知神经元事件, 并由此得到的精神事件构成了我的内在精神世界的基本内容。

那么这个自我意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存在的呢? 即, 我是什么时候开始有自我意识的? 不幸地是, 人类对自己生命的最初三年没有长期记忆, 我无法知道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有自我意识的。如果我们不得不通过观察婴儿来寻找答案, 这将变成一个极富挑战性的课题。当凯文在医院里出生的时候, 我仔细地观察了他睁开眼睛的第一时刻, 他的黑眼珠从左转到右, 又从右转到左, 他似乎对这个新世界充满了好奇。此刻凯文有内在观点或自我意识吗? 如果有, 它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如果没有, 它什么时候才会出现? 我不可能把他放到大脑扫描仪里来观察, 大脑扫描仪也不可能给出一个确定的答案。这样我就不得不在凯文随后的成长过程中, 通过观察他的外部行为来寻求答案。我们似乎可以凭直觉说, 人类在生命的前三年里是有内在观点、自我意识及短期记忆的, 否则他不会好奇的眼光。

一把椅子的突现原因是清楚明白的: 我们的双手使一堆木料成为一把椅子。什么是自我意识的突现原因? 在生物学中, 与进化概念相比, 突现是一个相对神秘的概念。那么我们是否可以, 内在观点是起源于进化呢? 无论凯文是什么时候开始有自我意识的, 他最多只有三年时间来发展他的自我意识, 进化怎么可能在三年的时间里完成? 我们都知道, 物种的起源持续了几十亿年的时间, 它是一个长期的随机变异和自然选择的过程。把物种起源和心灵起源这两个课题摆在一起, 也许我们应该问一个类似的问题: 人如何能够通过十月怀胎

科学文化

科学技术史

科学哲学

科技与社会

科技中国

科技政策

科学人物

专题

读书评论

而产生出来？如果我们试图回答这个问题，答案就非常明显，这都是由基因决定的。基因是长期进化成果的积累和记录，基因决定了胚胎的发育过程。基因在生命中所起的作用类似于程序在计算机中所起的作用。我们需要大量的人力，花费大量的时间去写那些程序。然而，每次当我们重新开机的时候，计算机通常只需要半分钟就能进入功能完备的状态。同样地，人类胚胎的发育只需要将近十个月的时间，简要地演示一遍进化的过程，就发育成一个婴儿。所以说人类的精神从整体上来说是一个进化的过程，而个体的心灵则是一个突现的过程。基因使突现成为可能。

二、心灵存在的判别标准

谁具有心灵？我们是否有一个直接可靠的标准来判别一个人，一种生物系统，或一个人工智能系统具有精神？在人工智能中，阿兰·图灵(Alan Turing)的方法是否有效？要测试处于另一个房间的一个智能系统，仅靠在终端上提有限的问题，是不可能成为一个完整的用来判定该智能系统是否具有自我意识和心灵的方法的。恐怕终结者II型就能通过图灵的试验。正如我们在电影中所看到的，最后是通过开枪射击，我们才发现它不是人，而是由一台超级计算机所控制的机器人。因为射击没有引起流血，倒是在它身体上拉开一条闪亮的金属裂缝。^[3]所有的科学方法，包括神经科学中的大脑扫描，也许有所帮助，但都不可能成为决定性的方法。因为它们都只不过是提供一种外在的观测。它们都不可能从内在的观点来探索精神的世界。我的内在的观点才是唯一的办法，我唯一确切知道的是，我是有自我意识的，我是有心灵的。

然而在实际生活中，我不应该相信只有我才有自我意识，只有我才有精神事件，我是世界上唯一的心灵。我的内在的观点并非必然导致唯我论。从逻辑上严格说来应该是，我不知道别人是否也有心灵，也就是说，我们面临在两种可能的答案中作一个选择：1)别人也有他们自己的心灵，我们每个人都具备自己独有的内在观点；2)别人没有心灵，我是世上唯一的心灵。

绝大部分普通人基于常识通常会认同第一种答案。哲学家们(John S. Mill, William James, Bertrand Russell, A. J. Ayer, etc.)也试图为此选择提出一个“类推论证”：我的关于别人心灵的知识是间接的，并且是基于我的自身情况所作的类比性推测。如果从我自身的情况我知道存在身体行为和精神状态之间的对应关系，由此类推，我们可以期望在别人身上也存在同样的对应关系。这种“类推论证”根本谈不上逻辑上的可靠。如前所述，我们不可能找到任何普遍的心理—物理定律来支持这种精神事件与物理事件之间的对应关系；并且在弄清楚大脑的运转是如何产生自我意识体验即心灵之前，我们任何关于大脑和心灵之间联系的知识都只能是偶然的。

然而，如果我们选择第二种答案，我们将面临更大的困难。如果我相信我是世界上唯一的心灵，那么我周围的其他人就都是没有心灵的自动机(automaton)，那么我就必须证明为什么我如此特别，为什么只有我的大脑能产生心灵，别人的都不能。实际上与周围的其他人相比，我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至少，我不是最聪明的人。我完全无法说明为什么只有我才有自我意识。根据反证法的思路，权衡利弊，我们还是回到第一种答案。按照“类推论证”：如果我有自我意识，我应该有理由相信，我弟弟及我周围的这些人都有自我意识。如果我认为我儿子有自我意识，那么我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以及他们的所有其他后代，都有自我意识。最后我不得不承认，所有的人，只要他(或她)不是道成肉身的终结者III号，都是有自我意识的。

我们还想判别下列系统是否有自我意识：一条狗、一棵植物，一个扁蠕虫，一个草履虫、细菌、病毒、石头。是否有生命是有自我意识的先决条件？是否有自我意识的生物总会显示出一些自主的行为？一开始我们也许会认为向日葵是有自我意识的，因为它有生命，也显示了一些自主的行为。然而，植物学家会告诉我们，向日葵之所以总是面向太阳，是因为它的主茎朝太阳的一面上的细胞，因为光照而变干萎缩，正是这种简单的物理机制使得向日葵总是面向太阳。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也不认为细菌和病毒是有自我意识的，它们只不过是进化中发展出了某些便于生存的“自我”复制机制。如果一块石头也有自我意识，那么我想不出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没有自我意识。草履虫是一种单细胞的原生动物，它甚至连神经系统都没有。那么我们是否认为有与感觉器官及运动肌相连的神经系统是有自我意识的必要条件呢？如果这样的话，那么扁蠕虫是否有自我意识呢？作为后生动物的典型代表，古代海洋中的扁蠕虫是进化史上第一个有立体感觉器官和中央化神经系统的生物。^[4]但是扁蠕虫实在是太简单，我不能肯定这种简单的神经系统足以支持一个自我意识的突现过程。也许我们可以相对可靠地相信，某些高级动物，比如一条狗，是有自我意识的。

与扁蠕虫的神经系统相比，现代计算机中的集成电路要复杂得多。计算机在某些方面可以作比狗甚至比人所能作的更复杂的工作，而且速度极快。如果我们把它的电路系统(中央处理器、母板、数据传输网、电路导线、终端外围设备、输入输出等)看作是一个具有感官和运动肌的中央化的电气神经系统，那么它是否也有自我意识呢？我们知道，计算机的运转不是自主的，而都是由程序控制的。但这并不足以成为它有自我意识的障碍，因为我随后将论证，人脑的运转也是决定论的，即我们作为一台物理机器，从外在的观点看，并非真正自主的。这样的话，我们是否可以假设计算机是有自我意识的呢？如果说奔腾III是有自我意识的，那么奔腾II呢？还有奔腾I，486，386，286，8088，以及一个简单的电路系统？从复杂到简单，他们在哪一步开始没有自我意识的呢？这中间的本质区别到底是什么呢？

计算机是人造的，我们对它的运转机制知之甚少。随着神经科学的不断进步和分辨率越来越高的脑扫描仪的出现，我们将会对人脑的运转机制有越来越多的理解。到那时，我们就更有可能知道为什么人脑能产生自我意识。计算机到底有没有自我意识？为什么有或没有？这正是大卫·查尔默斯(David Chalmers)在1995年的论文“意识体验的奥秘”，中所表述的所谓“艰难问题”即“大脑中的物理过程是如何产生出主观体验的”。

^[5]丹尼特(D. Dennett)在《意识解析》(1992)一书中也表述过该问题。^[6]

在当代神经科学的研究中，意识问题逐渐成为一个合法的科学研究问题。这主要得益于几位诺贝尔生理医

学奖获得者利用他们在学界的地位和影响力带头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基于马尔萨斯堡(Christopher van der Malsburg)等人的工作, 克里克(Francis Crick)和科赫(Christof Koch)提出了一个令人惊奇的猜测: 众多神经元以大约40赫兹频率的同步放电活动是视觉意识形成的关键机制。^[7]克里克-科赫的猜测有两个论题: 1) 特定的频率, 2) 同步放电。笔者认为第二个论题更加重要, 因为我们目前无法理解为什么意识必须是40赫兹左右频率的放电。为什么40K赫兹或40M赫兹左右的高频率放电就肯定不行。如果我们的疑问是正确的话, 我们完全可以构造并行结构的CPU, 通过高频率的电子放电在计算机中实现意识过程。艾德尔曼(Gerald Edelman)提出关于大脑进化形成过程的神经元达尔文主义。他也认为, 神经元片层是大脑的神经元群体中功能性工作的基本单位。在神经元片层之间存在系统的多重连接, 神经元片层之间的交互式并行信号放电活动构成大脑中的神经元事件的基本工作机制, 这也是意识形成的关键机制。^[8]因为技术手段的限制, 目前神经科学对意识的研究还处于初级的阶段。随着分辨率越来越高的大脑成像技术的出现及相关技术的逐渐完善, 神经科学将为哲学家提供越来越有价值的经验事实基础。目前我们可以初步肯定的是, 自我意识产生于神经元之间放电的某种特定模式, 并由此而产生某种类似于共振的自我知觉(self-awareness)现象。

三、自由意志

康德在他的《道德形而上学基础》中表达了一个有趣的思想, 他相信自然界的必然性和人的自由意志都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所以一个好的哲学应该能够显示, 以人的任何行为作例子, 在自由意志和自然必然性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真正的冲突。^[9]调和两者之间的表面冲突是康德为我们所设定的一个哲学理想。

康德的理想显然并不为当代的大部份人所认同, 因为他们接受了一个更加简单而浅显的想法, 即如果我们自由意志, 那么我们就可以改变外部事件的行程, 于是外部世界的运转就不再是决定论的; 如果我们接受决定论, 并且相信包括大脑在内的物理世界的运转是决定论的, 那么自由意志就没有任何存在的空间。为了保存或说明自由意志这个我们每个人都能切身感受到的简单事实, 某些人, 比如牛津的罗杰·彭罗斯(Roger Penrose), 甚至深挖到量子层次, 把“量子引力”说成是随机性和自由意志的根源。^[10]这个简单而浅显的想法是值得怀疑的。

首先, 我不认为随机性会为自由意志提供空间, 相反, 它只会产生疯狂。让我们再次使用反证法: 如果人脑的运转真的是随机的话, 那后果会怎样呢? 当你的眼睛的视网膜收到一个正方形图像时, 这个图像经过辗转, 到达神经中枢时, 它可能已经不是一个正方形了。当你开车想左转的时候, 你很可能将方向盘顺时针转动, 没有人能够开几分钟的车而不出事故, 更不用说几年了。李宁在奥运会上独得四枚金牌的完美表演也是完全不可能的了。我们不可能作严格的逻辑推理, 我们也不可能拥有长期记忆。我们恐怕不只是偶尔犯错误, 而是经常性地犯错误, 这个难于驾驭的随机性不会使我们富有创造性, 而只会使我们每个人的行为比疯子还要更不可理喻, 更莫名其妙。所以我们需要假设大脑的运转是决定论的, 并在此之上为自由意志寻找一个新的说明。我将要提出的新说明是基于下列两个因素: 1、内在观点; 2、知识的缺乏。

还是以一台计算机为例, 如果我们假设它是具有内在观点, 即有自我意识的, 而且进一步假设它的感官是外向型的, 即它无法接触程序的内部算法, 而只知道输入的参数和输出的结果, 除了记忆体, 它只接触外在的外围设备(硬盘和软盘上的文件档、打印机、扫描仪、鼠标和键盘), 那么它也会觉得它是有自由意志的。你看, “我”知道何时该启动数据库备份的过程(尽管实际上这是由操作系统的定时启动程序所完成的); “我”知道何时该生成报表, 并把它们存在相应的文件档中(实际是由某一应用程序完成的); “我”知道如何同时管理几个并行的工作(实际上这是并行操作系统的功能); 如果你要打印一个文件, “我”总能替你找到相应的打印机(实际上由负责网络寻路的程序完成的); 如果打印机出了故障, “我”总能知道, 并且当打印机的故障排除后, “我”又能及时恢复未完成的打印过程。尽管“我”缺乏创造性, 总是以同样的方式来完成同样的工作, 但这正是“我”所想要完成工作的方式。一台计算机的自由意志体验是源于它的内在观点, 假设它有内在观点的话。从外在的观点看, 它所作的任何工作实际上都是由程序完成的, 而且其过程是决定论的。但是一个假设有自我意识和外向感官的计算机是不可能认识到这一点的, “它”只是相信那些实际上由程序所完成的所有工作从它的内在观点看来都是“它”自己所做的。只不过一台有内在观点的计算机能感觉到的自由程度很有限。

人的大脑要复杂很多, 所以我能比计算机感觉到更多的自由。但两者从本质上来说可能是一样的(假设计算机真有自我意识)。我不可能感觉到我的大脑中神经元内部预先的化学堆积过程, 我只能感觉到神经元之间的最后放电过程。而且我是从内在的观点来把这种放电过程作为一种精神事件来感觉的, 这就是为什么有时我无法知道我是如何达到那些新奇想法的, 为什么要决定把这些想法付诸实施。从内在的观点, 我只会觉得这是我的自由决定。

以内在观点为前提, 自由意志还起源于知识的缺乏。在概率论的基础研究中有一种观点认为, 自然界中我们用概率描述的事件至少有些实际上是决定论的。因为知识的缺乏(探测手段和数学工具方面的限制), 我们只能作出一个概率的描述和预测, 因为这是在目前知识条件下所能作的最好的描述预测。概率的知识是一种不完备的知识。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主观的内在世界中。所不同的是, 在外在世界中, 知识的缺乏导致的是一种随机理论, 即对实在的物理事件的一种概率的描述; 在内在世界中, 知识的缺乏导致的是一种自由的理论, 即一种自由意志的体验。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随着探测工具和数学工具方面的进步可以不断改善; 我们在内部世界的情况不会有任何改变。因为我们永远也无法从内在观点去感觉神经元内部的化学积累过程。所以随着知识的进步, 概率的知识会逐步减少, 自由意志的体验将永远存在。

从外在的观点看, 我所有的思想和决策都是一种神经元活动。但是从内在观点, 我不可能感觉到这一点。我所能感觉到的是, 我能自由地获得新奇的想法, 并自由地决定把它们付诸行动。我的决策及随后的行为能够改变外在世界中事件的行程。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自由意志。从内在的观点看, 我肯定是有自由意志的; 然而从外在的观点看, 其实是神经元事件改变了外部世界的行程。自由意志是一种内在的幻觉。

如果自由意志是一种内在幻觉，人脑的运转是决定论的，那么法官和陪审团为什么还要让罪犯为他所做的事情负责呢？我的进一步回答是，如果还是从外在的观点看，并不是法官和陪审团在作法律判决，实际是他们大脑中的神经元事件在作“判决”。如果他们以为是他们自己在作判决，他们也生活在同样的“内在幻觉”中。

如果我们都认为这种“内在幻觉”的说法荒唐、可笑、不可接受，这恰好证明我们的内在观点和精神事件是多么地实在。从内在的观点看，罪犯本人在心里也会认为他应该为他的行为负责；法官和陪审团也自然认为是他们在作判决。从外在的观点看，他们两方都处于一种幻觉，就像处于幻觉中的一双鞋子，认为它们是自己在走路。罪犯不能以“世界是决定论的”为借口来逃脱惩罚。因为从外在的观点看，实际上是一台物理机器在“惩罚”另一台物理机器；从内在的观点看，罪犯与法官和陪审团都认为罪犯应该接受惩罚。

外在观点是否有任何优先特权把内在知觉判定为一种“幻觉”呢？我不这么认为。如果我们承认外在观点的优先权，因而否认内在观点和精神事件的实在性，那么在这个世界上，就既不存在痛苦，也没有欢乐；既没